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持续督导培训小组完成了对东方海洋相关人员的 2016 年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就本次培训的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始，通过授课、现场座谈、自学等方式，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结束。

二、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为东方海洋会议室。

三、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次接受培训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东方海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

东方海洋本次培训工作培训小组由刘晓平、岳远斌、马啸、徐文强组成，组长为刘晓平。以上培训工作小组及培训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五、培训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2、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相关内容等。

六、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在被培训人员自学的基础上对被培训人员进行授课、座谈等方式进行。本次培训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东方海洋给予了积极配合。东方海洋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更加深入地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规范运作等方的知识，加强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的了解，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6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晓平 岳远斌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